

公告

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于2015年8月27日裁定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含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江苏永恒炉料实 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永恒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江苏丰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辻产业重机(江苏)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丰立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 税区亚大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立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 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明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 税区邦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鹏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 港保税区致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峰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安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韵泽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张家港保税区鹈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塑石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韶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耀冕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汀苏扬子汀港务有限公司、汀苏扬子汀金属加丁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仓储有限公司、江苏星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丰立集团上海物 流有限公司、上海信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立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整,并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丰立 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上述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 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人:徐敏、奚君,通讯地址:张家港市人民路世 纪商务会馆4楼;邮编:215600;联系电话:0512-58697868、 13372133513),逾期申报者,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 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上述重整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0人民法院基 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